
The Living Conditions and Social Mobility of Rural Households in Yanshan County, Hebei, 1900-1950

Zhiwei Guo

School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China

415093075@qq.com

20 世纪上半期盐山地区农村家庭的生存条件、社会流动

郭志炜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

Abstract

An analysis of the Class Background Registers of Yanshan county, Hebei, shows that households of landlord and rich peasant status accounted for less than 10 percent of the local population and possessed less than 15 percent of the land, while households of poor and lower-middle peasant standing owned about half of the land. Overall, land distribution was relatively balanced, as seen in the Gini coefficient of 0.3-0.4 in the distribution of land rights and the fact that about half of the households owned 2-5 mu of land per capita. But the economic condition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was not determined by the factor of land distribution alone; in places where the natural endowment was poor, off-farm income-making activities mattered a great deal to local residents. Such activities took various forms, which could improve as well as worsen people's livelihood.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in this area further shows the perpetuation of the existing class structure. Those whose grandparents had lived in poverty found it difficult to move up socially. On the whole, the rural area under study shows a prolonged trend of deterioration, which is meaningful for understanding the land reform.

Keywords

Class Background Registers, rural North China, living conditions, social mobility

摘要

通过对盐山县《阶级成分登记表》的分析，地主和富农人口占比低于10%，土地占比不足15%，贫下中农的土地占比接近半数。地权分配的基尼系数是0.3-0.4，有一半左右的家庭人均土地集中在2-5亩，土地分配相对合理。不能从单纯的土地分配来观察农民的经济状况，在自然条件较差的地区，农业外的兼业占有重要地位。农民的兼业活动十分丰富，也因而而维生、致富、致贫。从社会流动情况来看，农村的阶层固化现象较严重。如果祖父辈生活水平低，子辈向上流动的难度很大。从整体上看，农村出现了缓慢下沉的趋势，这与土地改革之间存在历史关联。

关键词

阶级成分登记表、华北乡村、生存条件、社会流动

近代中国乡村经济问题是学者们关注的热点，一方面，虽然工业化已经起步，但是规模小，近代的中国本质上还是一个农业社会；另一方面，农村问题与中共革命有着密切的关联，很多学者致力于探求中共成功之道；此外，现实中的“三农”问题对学术界亦有很大影响。经过学者们多年的耕耘，近代乡村社会史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亦出现诸多争论。¹造成这些争论的重要原因是中国土地广大，地域差异突出，一种结论往往只具有“地方性”，而放在其他地域则不适用。还有一个原因是完整的村庄和家庭经济资料保留下来的比较少，这为我们的研究工作带来了障碍。如果能有一个村庄、甚至一个地域的家庭经济数据，或许可以让近代乡村社会的画面更加清晰。如果将这些“碎片”研究不断积累，对于“整体研究”亦有裨益。

1960年代的四清运动保留了一份特殊的史料——《阶级成分登记表》，其史料价值已为众多学者所证实。²《登记表》以户为单位，一户一表，详细记载了各个家庭在土地改革前至高级社的家庭人口、家庭关系、土地亩数、生产资料（包括农具、牲畜、房屋等）、生活状况等。此外表中的“家史简述”陈述了各个家庭跌宕起伏的历史，有的是从祖辈、甚至曾祖

¹ 李金铮将其概况为十大论争：人地关系是失调还是适度、土地分配是集中还是分散、租佃关系是紧张还是和谐、大农场与小农场的效率之争、家庭手工业是解体还是延续、如何评价高利贷、乡村经济商品化的动力、农民经济行为是追求利润还是为了生存、农村经济的演变趋势是发展还是衰落（李金铮[2012]：《中国近代乡村经济史研究的十大论争》，《历史研究》第1期，第171-189页）。具体的研究成果很多，不一一列举，代表性的学者有黄宗智、史志宏、秦晖、高王凌、彭南生、王先明、王跃生、胡英泽等。

² 王跃生（2002）：《20世纪三四十年代冀南地区分家行为研究》，《近代史研究》第4期，第157-196页；王跃生（2003）：《民国年间冀南地区家庭形态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3期，第10-22页；王跃生（2003）：《华北农民家庭人口生存条件分析——对20世纪30-40年代冀南农村的考察》，《历史研究》第6期，第90-103页；杨学新、王晶（2016）：《土改前后农村土地占有状况比较研究——基于冀南平乡6村的实证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第4期，第150-163页；胡英泽、张爱明（2017）：《外来户、土改与乡村社会——以山西省永济县东、西三原村为例》，《开放时代》第1期，第154-169页；胡英泽（2017）：《区域、阶级与乡村役畜分配——以20世纪30-50年代的山西省为例》，《开放时代》第4期，第71-88页；行龙、李怀印等（2017）：《集体化时期中国乡村社会研究》，《开放时代》第5期，第12-38页；行龙（2018）：《集体化时代农村社会研究的重要文本》，《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32-42页；张爱明（2018）：《试论近代山西乡村外来户的“入住权”——以〈阶级成分登记表〉为中心》，《史林》第3期，第123-138页。

辈讲起，最早的追述到 19 世纪末期。

本文利用《登记表》研究土改前冀中盐山地区农村家庭的经济水平、生存条件和社会流动情况。盐山县属今河北省沧州市，东临渤海湾，北倚京津，南接山东省，以平原地形为主。本文选择研究村庄时遵循以下原则：尽量选择人数较多的村庄，以获得更多的样本量；样本村散状分布在区域内，避免过于集中；照顾特殊地貌的村庄。在此原则下选择四个村庄，分别是孟店村、乔庄村、流洼寨村、坊子村。¹

《登记表》的填写时间是 1966 年 7-9 月，表中的“户”是 1966 年的，寻找土改前的“户”时需要进行适当的辨别。如果两份表显示其家庭成分、土改前家庭人口数量、土地亩数、农业生产资料（包括房屋、牲畜、农具、果树等）、主要家庭成员关系一致，家史简述又大致相同，则可判定这两个家庭在土改前是一个家庭，现在的“户”是因为分家形成的。如果填表人是同一个人，数据和家史简述完全相同。经过核对发现，很多家庭在土改后都有分家行为，最多的分成了十个家庭。也有个别的《登记表》经济数据记载不一致，出现的原因可能是在土改前三年内，家庭经济情况有变动，或者家庭成员填表时回忆错误。这时，我们一般采用土改前三年是青壮年的数据，因为其亲身参与了家庭经济活动。不过，土改前为一家庭，而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很少。这也是我们能认定不同家庭的《登记表》，在土改前属于一个大家庭的原因。在家史简述中也发现了家庭绝户的信息，但在《登记表》中无法反映，这类家庭数量少，不影响研究结果。由于上述原因，若重新翻看这批档案，会发现下文的统计数据与《登记表》略有差异。²

一、各村庄不同家庭土地占有情况

农业收入是冀中地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土地则是他们最为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问题也是近代乡村史研究的焦点之一。分析不同家庭的土地占有情况，对于了解农民的生存条件有重要意义。

在 1930 年代之前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就全国农村的地权分配状况进行了调查，但很多学者认为二者的统计方法和过程不科学，对结果表示怀疑。³比较可靠的是 1930 年代由高校学者所进行的调查，对华北地区进行调查的代表性学者有卜凯、董时进、杨汝南。根据卜凯对盐山县 150 户家庭的调查，该地的地权集中程度不明显。农场面积在 31 亩以上的有 42 户，占比 28%。其中面积超过 100 亩的只有 3 户，其他都在 72 亩以下。31 亩以上的家庭，耕地密集数是 35 亩。⁴根据董时进对河北的调查，耕地面积 100 亩以上的家庭占户数约 3%，占总耕地面积的 20%。⁵杨汝南的调查结果与董时进接近，耕地 100 亩以上的家庭占户数的 5%，占总耕地面积的 23%。⁶戴乐仁的调查比前三位学者的高一点，耕地 100 亩以上的家庭，占

¹ 孟店村在该乡的中部，也是其乡级行政机构所在地；乔庄村位于西部，在小河旁边，与邻乡接壤；流洼寨在北部，位于两条小河之间；坊子村在东南部。本文所用《阶级成分登记表》现藏于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以下各表未注明者，资料均来源于此。

² 利用四清运动时的《阶级成分登记表》进行量化研究，辨别“户”是首要工作。有的学者是采用实地调查的方式（王跃生[2003]：《华北农民家庭人口生存条件分析——对 20 世纪 30—40 年代冀南农村的考察》，《历史研究》第 6 期，第 90-103 页）。笔者认为通过文本的对比也能辨别土改前与四清运动时“户”的区别。

³ 关永强（2015）：《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历史借鉴：近代中国地权分配研究述评》，《南开经济研究》第 3 期，第 131-139 页。

⁴ 卜凯（1929）：《河北盐山县一百五十农家之经济及社会调查》，孙文郁译。载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资料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上），福建教育出版社，第 113 页。

⁵ 董时进（1932）：《河北省二万五千家乡村住户之调查》，《民国时期社会调查资料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上），第 182 页。

⁶ 杨汝南（1936）：《河北省二十六县五十一村农地概况调查》，《民国时期社会调查资料丛编》（二编）（乡

总耕地面积的 32%。¹

后来受土地改革的影响，“不到 10%的地主和富农占有 70%—80%的土地”²的说法逐渐流行，1950 年刘少奇在《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进一步确认后形成官方论断，国内学术界基本停止了探讨。国外学者在 1970 年代就对该论点提出了质疑，马若孟认为从 19 世纪末至 1930 年代，华北农村的地权分配变得更平均。³赵冈提出“土地分散”的观点。⁴1980 年代之后国内学术界对地权分配的研究重新展开，结论越来越偏向 1930 年代前后学者的调查。章有义认为地主富农的耕地占比是 60%左右，⁵郭德宏是 50%—52%，⁶高王凌是 30%—40%，⁷樊树志认为在土改前江南地主占地不超过 20%。⁸秦晖在研究陕西关中地区时提出了“关中模式”，认为民国时代“关中无地主”。侯建新认为 1930—1936 年保定的地权没有明显的集中，1937—1946 年走向分散与平均。⁹李金铮认为河北定县的土地分配关系是相对分散与较为集中，定县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是 0.476，并且“由于分散和集中的两股力量，在土地交易的过程中同时存在，这就使得土地分配格局基本上能维持一个比较稳定的状态”。¹⁰赵牟云认为抗战前山西的地权分配比较分散，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占主导。¹¹龙登高的研究认为，“土改前夕农村前 10%的富有阶层占有土地的比例，南方各省的准确数据是 30%左右（±5%），而北方低于这一水平”。¹²

地权分散是 1980 年代后学术界的主流观点，但也有部分学者认为近代的地权分配悬殊，土地向大地主集中。刘克祥认为在 1930 年代农业恐慌期间，“自耕农半自耕农占地零细化和无地化的程度愈加严重，中小地主也普遍衰败，大地主城市地主则急剧膨胀，全国地权恶性集中”。从全国范围看地权分配的“基本趋势和特征是自耕农加速破产和无地化，中小地主没落，大地主膨胀，地权恶性集中”。¹³史志宏认为河北清苑县的地权分配存在分散化的趋势，但“并不意味着整体格局仍然十分不均这一事实的改变”。¹⁴隋福民计算了保定 11 村 1930 年和 1936 年的基尼系数，在相对合理的 0.3—0.4 范围内波动，同时认为因阶层内部存在耕地

村经济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第 475 页。

¹ 戴乐仁（1928）：《中国农村经济实况》，《民国时期社会调查资料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上），第 19 页。

² 《中共中央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1947 年 10 月 10 日），《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1988），国防大学出版社，第 430 页。

³ 马若孟（2013）：《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民发展：1890-1949》，史建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第 274 页。

⁴ 赵冈（2006）：《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新星出版社，第 143-168 页。胡英泽认为赵冈的统计方法存在缺陷，地权不存在分散的趋势。《历史时期地权分配研究的理论、工具与方法——以〈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为中心》（2018），《开放时代》第 4 期，第 168-184 页。

⁵ 章有义（1997）：《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中国农业出版社，第 85 页。

⁶ 郭德宏（1989）：《旧中国土地占有状况及发展趋势》，《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第 199-212 页。

⁷ 高王凌（2005）：《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与地租》，上海书店出版社，第 5 页。

⁸ 樊树志（2005）：《江南市镇：传统与变革》，复旦大学出版社，第 37 页。

⁹ 侯建新（2001）：《近代冀中土地经济及地权转移趋势——兼与前工业英国地权转移趋势比较》，《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4 期，第 13-23 页。

¹⁰ 李金铮（2012）：《相对分散与较为集中：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乡村土地分配关系的本相》，《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3 期，第 16-28 页。

¹¹ 赵牟云（2016）：《抗战前山西土地问题新探》，《中国乡村研究》第 13 辑，福建教育出版社，第 1 页。

¹² 龙登高、何国卿（2018）：《土改前夕地权分配的检验与解释》，《东南学术》第 4 期，第 150-161 页。

¹³ 刘克祥（2001）：《20 世纪 30 年代地权集中趋势及其特点——30 年代土地问题研究之二》，《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3 期，第 33-48 页；《20 世纪 30 年代土地阶级分配状况的整体考察和数量估计——20 世纪 30 年代土地问题研究之三》（2002），《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1 期，第 19-33 页。

¹⁴ 史志宏（2002）：《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华北平原农村的土地分配及其变化——以河北省清苑县 4 村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3 期，第 3-20 页。

质量和结构的差异，其地权分配很可能突破 0.4，为“差距较大”的状态。¹胡英泽综合了各种调查资料的数据，认为晋冀鲁三省的地权分配很不平均，三省的农村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分别是 0.556、0.493、0.495。河北省最低的是 0.444，最高是 0.754。²

下文利用《阶级成分登记表》分析盐山地区的地权分布情况，一方面为土地研究提供新的材料和例证，另一方面比较地权分配的地区差异。

1、不同阶级成分家庭的土地占有情况

表 1 是根据登记表中的数据汇总而成，统计了土改前不同成分家庭的土地占有情况。表 1 显示，家庭户数随着阶级成分的上升而呈下降趋势，只有乔庄村的下中农户数是特例，大于贫农户数。四个村庄地主和富农的数量都很少，孟店村 2 个，乔庄村 12 个，流洼寨 10 个，坊子村 4 个。占全村总户数的比重均低于 10%，分别是 1.8%、8.8%、3.9%、3.9%。被划为地主和富农的家庭，大多数是因为家庭土地多而劳动力不足，常年雇佣劳动或者有土地出租。家庭人口规模大致上是随着家庭成分的上升而增大，但是相差并不明显。四个村庄不同成分的家庭户均人口在 5—8 人之间。孟店村的地主和富农各一户，地主家庭只有 4 人，低于贫农；富农是一户大家庭，共 16 人。³人口最多的家庭在流洼寨村，有 24 人，土改后分成了 10 户。⁴

孟店村的富农，户均、人均土地高于地主；是贫农平均水平的 12.5 倍。但人均土地的差距因家庭人口多而缩小，是贫农的 3.98 倍。考虑到该富农还有药铺和油坊，其生活要比另一户地主好。孟店村的地主，家庭土地占有是贫农的 2.34 倍，但因家庭人口少，其与贫农的人均土地差距有所扩大，为 4.77 倍。乔庄村的富农，户均土地是贫农的 7.19 倍，人均土地是 4.84 倍；地主户均土地是贫农的 5.93 倍，人均土地是 4.65 倍。流洼寨村的这两项数据，分别是 5.05 倍和 4.36 倍、5.68 倍和 4.01 倍；坊子村的是 6.74 倍和 3.56 倍、10.48 和 5.33 倍。通过以上的对比发现，富农和地主占有比贫农多得多的土地，这是他们贫富差距悬殊的最重要原因。同时，除孟店村的地主外，其他三村的地主和富农所占土地与贫农的差距，都因其家庭规模更大而缩小不少。王跃生对冀南磁县五个村庄的人口与土地进行统计得出：地主与贫农之间的户均土地差异在 10 倍上下，人均土地相差在 7—13 倍。⁵冀南磁县与冀中盐山县相比，土地分配更悬殊。

从地主和富农与全村的人口和耕地占比看，孟店村地主和富农共 20 人，占总人口的 2.34%，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 5.38%；乔庄村分别是 10.57%、21.42%；流洼寨村是 4.67%、11.76%；坊子村是 5.64%、13.06%。各村的地主富农所占耕地比例，均大于其人口所占比例，大致在 2-3 倍之间，其耕地所占比例在 15% 以下。

贫农和下中农的数据，孟店村人口占比 63.93%，耕地占比 47.75%；乔庄村分别是 68.41%、50.04%；流洼寨村是 62.18%、43.57%；坊子村是 65.17%、44.51%。贫下中农的土地占有量并不像以往主流观点认为的低，从这四个村庄的统计来看在 40%—50%。

如果我们以户为基，计算这四个村庄的土地分配基尼系数，⁶孟店村是 0.41，乔庄村是

¹ 隋福民（2014）：《20 世纪 30—40 年代保定 11 个村地权分配的再探讨》，《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3 期，第 150-166 页。作者在文章末尾指出其利用的数据是按阶级成分分成做出的，若按土地占有多少分层计算，11 村的土地分配分配结果可能会有不一样。

² 胡英泽（2013）：《近代华北乡村地权分配再研究——基于晋冀鲁三省的分析》，《历史研究》第 4 期，第 117-136 页。

³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孟店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 221（每份阶级成分登记表均有编号，一户一表，一表一号）。

⁴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流洼寨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第一卷，编号 91；第二卷，编号 191-199

⁵ 王跃生（2003）：《华北农民家庭人口生存条件分析——对 20 世纪 30-40 年代冀南农村的考察》，《历史研究》第 6 期，第 90-103 页。下文所引冀南地区的数据均来源于此。

⁶ 基尼系数的计算方法有很多，本文采用的是山西农业大学张建华教授提出的计算公式。详见张建华（2007）：《一种简便易用的基尼系数计算方法》，《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第 275-

0.42, 流洼寨村是 0.43, 坊子村是 0.39。根据联合国的有关规定:基尼系数低于 0.2 是绝对平均, 0.2—0.3 是比较平均, 0.3—0.4 是相对合理, 0.4—0.5 是差距较大, 0.5 以上是差距悬殊。四个村庄的基尼系数有三个在 0.4—0.5 之间, 还有一个与 0.4 非常接近, 所以各村家庭之间的土地分配较为集中, 差距较大。但以人均土地为基, 四个村庄的土地占有基尼系数分别是: 0.34、0.34、0.36、0.32。这与以户为基计算的基尼系数差别较大, 均在 0.3—0.4 之间, 分配较为合理。有的学者在分析地权分配状况时, 没有对户占耕地和人均耕地的误差给予足够的注意。胡英泽以户为基计算了晋冀鲁三省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 大致在 0.5 以上。¹刘志考虑各户人口差异后, 修正的数据低于 0.4。²本文的计算数据, 也能反映二者的差异。这两组基尼系数之所以会有那么大的差距, 是因为有的家庭占有的土地多, 但其人口也多, 所以人均土地占有未必高; 而有的家庭占有土地少, 但人口也少, 人均占有也不会太低。若以土地占有程度来观察各家庭的收入水平, 两项基尼系数中以人均占地为基的基尼系数更为合理, 毕竟家庭占有的土地需要养育所有的家人。而有的学者在进行基尼系数的计算时, 因各种原因只考虑家庭的土地占有水平, 而忽视了家庭人口数量的差异, 这并不合理。

从近代的地权调查也能发现, 户占耕地与人均耕地的差距对地权集中程度有很大影响。在卜凯对盐山县的调查中, 10 亩以内的家庭平均人数是 2.79, 并随耕地规模的扩大而扩大, 30 亩以上的为 8.29 人。³杨汝南的调查, 51 个样本村的家庭平均人口是 5.88, 但 50 亩以上的家庭人口从 8.2 升至 29.5。⁴根据董时进的调查亦有同样的现象, 100 亩以上的家庭户数占比 3%, 而人口占比 7%; 50 亩以上的家庭户数占比 12%, 人口占比 22%。⁵

除了家庭人口因素外, 基尼系数还有其他缺陷。土地上的收入是农民的主要收入, 有很多人将土地占有情况与农民的生活水平间接划等号, 这也是不合理的。基尼系数是经济学家为计算某一群体内收入的平均程度而提出的, 其数据基础是每个人的收入, 一般是具体的货币收入。历史学研究者借鉴这个方法来计算土地的分配情况, 以此来观察历史上区域内家庭的生活水平状况。但是土地的分配情况并不等于实际的收入情况, 因为同样面积的土地, 产出不可能相同, 要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 包括土壤肥瘠、劳动力、水源等。除此之外, 我们还应该考虑到地主富农一般雇工多, 他们土地上的收入要扣除雇工工资, 而这部分工资是劳动力富余家庭(贫下中农居多)的收入。⁶此外, 农民往往还有很多农业外收入, 这在后文表 4 中可以看出。这些都是计算土地占有的基尼系数无法反应的情况。近年来有学者将经济学的产权理论运用于前近代中国的地权研究, 认为租、典、押、分种等土地交易行为对地权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分割, 地权的分配比过去的认知更为复杂。⁷因此, 基尼系数只能作为观察农

178 页。

¹ 胡英泽 (2013):《近代华北乡村地权分配再研究——基于晋冀鲁三省的分析》,《历史研究》第 4 期,第 117-136 页。

² 刘志 (2020):《近代地权分配研究方法刍议——基尼系数与统计方法的运用》,《近代史研究》第 1 期,第 117-132 页。

³ 卜凯 (1929):《河北盐山县一百五十农家之经济及社会调查》,《民国时期社会调查资料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上),第 143 页。

⁴ 杨汝南 (1936):《河北省二十六县五十一村农地概况调查》,《民国时期社会调查资料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下),第 475 页。

⁵ 董时进 (1932):《河北省二万五千家乡村住户之调查》,《民国时期社会调查资料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上),第 180 页。

⁶ 冀中定县的长工,其工资和伙食待遇除了养活自己以外,还可以供养家里一两个人。与贫农相比,雇农生活不一定是低下的。详见李金铮 (2020):《生态、地权与经营的合力: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乡村的雇佣关系》,《近代史研究》第 2 期,第 84-99 页。

⁷ 龙登高 (2012):《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福建人民出版社;曹树基、刘诗古 (2014):《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刘志 (2017):《地权的分割、转移及其阐释——基于传统中国民间土地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3 期,第 23-34 页。

民经济状况的一个参考。¹

如果我们将冀南地区不同阶级成分家庭的土地占有情况与盐山地区进行相比,则会发现两者的地权分配在性质上大体相同,但又存在地区差异。两地相比,冀南地主人口占比比盐山地区高,冀南四个村庄地主和富农的人口占比分别是:17.19%、5.82%、11.05%、6.88%,而盐山分别是:2.34%、10.57%、4.67%、5.65%。从土地占有看,冀南四村地主和富农的占比分别是:33.34%、15.77%、36.87%、21.44%;而盐山分别是:5.38%、21.42%、11.76%、13.06%。冀南村庄的地主和富农拥有的土地占比有两个在30%—40%,有两个在15%—25%,我们可以说冀南地区的地主和富农占地在30%左右,比盐山地区高一倍。

从两地贫农和下中农的人口与土地看,冀南比盐山大得多,冀南四村占比是63.10%、51.40%、68.19%、52.37%,而冀中是49.53%、24.92%、42.49%、19.52%,两地贫农人口占比相差20%左右。由于盐山的下中农的人口占比比冀南大很多,所以贫农和下中农的人口占比,两地相差不大,冀南地区是64.25%、64.28%、73.32%、61.15%,盐山是63.93%、68.41%、62.18%、65.16%,均在60%—70%。贫农和下中农的土地占比,冀南地区是46.23%、40.23%、40.73%、31.25%;盐山地区是47.74%、50.04%、43.57%、44.51%,两地相差不大,集中在40%—50%。

因未掌握冀南四村具体的家庭土地占有情况的数据,无法计算其土地分配的基尼系数,不过可以推测应比盐山地区的村庄稍高。因为冀南村庄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占比比冀中盐山高一倍,而贫农和下中农的土地占比只比盐山稍低一点。因此,我们可以说冀南地区的农村土地分配较盐山地区更不平均。与30年代的调查相比,盐山地区的地权集中程度也更低。很可能是受局势动荡的影响,在战争中富户、大户往往成为摊派的对象,有的富裕户也可能变卖家产逃往抗战大后方。²

表1: 土改前冀中四个村庄不同成分家庭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单位: 亩、%

		贫农	下中农	中农	上中农	富农	地主	基尼系数	
		孟店村	83	24	33	8	1	1	0.41
总户数	423	123	217	71	16	4			
总人口	710.7	416.7	722.5	384.4	107	20			
土地总数	5.10	5.13	6.58	8.88	16.00	4.00			
户均人口	8.56	17.36	21.89	48.05	107.00	20.00			
户均土地	1.68	3.39	3.33	5.41	6.69	5.00			
人均土地	38	57	15	14	4	8	0.42	0.34	
总户数	224	391	94	95	35	60			
总人口	261.3	964	296	403	198	326.5			
土地总数	5.89	6.86	6.27	6.79	8.75	7.50			
户均人口	6.88	16.91	19.73	28.79	49.50	40.81			
户均土地	1.17	2.47	3.15	4.24	5.66	5.44			

¹ 刘志对使用基尼系数的统计方法来研究地权分配问题,进行了综合性评论(刘志[2020]:《近代地权分配研究方法刍议——基尼系数与统计方法的运用》,《近代史研究》第1期,第117-132页)。

² 抗战时期中共在敌后根据地进行“减租减息”运动,使得地主富农的土地向中农和贫雇农转移。参见王友明(2005):《抗战时期中共的减租减息政策与地权变动——对山东根据地莒南县的个案分析》,《近代史研究》第6期,第75-108页;王龙飞(2019):《减租减息的演进——以太行根据地为中心》,《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65-79页。中共并未在盐山建立稳固的根据地,没有推行减租减息运动,而是在1945年解放后直接进行土地改革。

流洼寨村	总户数	115	54	55	21	6	4	0.43	0.36
	总人口	628	291	347	143	38	31		
	土地总数	1089.1	771	1182.1	725.1	287	215		
	户均人口	5.46	5.39	6.31	6.81	6.33	7.75		
	户均土地	9.47	14.28	21.49	34.53	47.83	53.75		
	人均土地	1.73	2.65	3.41	5.07	7.55	6.94		
坊子村	总户数	40	30	20	8	3	1	0.39	0.32
	总人口	183	221	122	59	26	9		
	土地总数	267	432	416.5	187	135	70		
	户均人口	4.58	7.37	6.10	7.38	8.67	9.00		
	户均土地	6.68	14.40	20.83	23.38	45.00	70.00		
	人均土地	1.46	1.95	3.41	3.17	5.19	7.78		

资料来源：根据各村庄《阶级成分登记表》整理汇总而成。土改时只有“中农”成分，而无“下中农”、“中农”、“上中农”之分，后者是四清运动时根据土改前的生活水平从“中农”中析出的，其虽非土改时所有，仍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表 2：土改前冀南四个村庄不同成分家庭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贫农	下中农	中农	上中农	富农	地主	合计
西大庄	总户数	120	3	15	8	12	15	173
	总人口	602	10	77	101	81	83	954
	土地总数	591.5	26	256	386	513	117	1889.5
	户数占比	69.36	1.73	8.67	4.62	6.94	8.67	100
	人口占比	63.10	1.05	8.07	10.59	8.49	8.70	100
	土地占比	31.30	1.38	13.55	20.43	27.15	6.19	100
双寺村	总户数	96	21	21	16	5	3	162
	总人口	459	115	149	118	34	18	893
	土地总数	608.8	364.5	546.9	517.5	194.5	187	2419.2
	户数占比	59.26	12.96	12.96	9.88	3.09	1.85	100
	人口占比	51.40	12.88	16.69	13.21	3.81	2.02	100
	土地占比	25.17	15.07	22.61	21.39	8.04	7.73	100
庆有庄	总户数	113	5	14	5	9	4	150
	总人口	506	38	88	28	59	23	742
	土地总数	1295.71	222	603.76	231	769	605	3726.47
	户数占比	75.33	3.33	9.33	3.33	6.00	2.67	100
	人口占比	68.19	5.12	11.86	3.77	7.95	3.10	100
	土地占比	34.77	5.96	16.20	6.20	20.64	16.24	100
曲河村	总户数	193	26	43	38	16	3	319
	总人口	883	148	253	286	98	18	1686
	土地总数	997.68	303.8	834.9	1135.7	743	150	4165.08
	户数占比	60.50	8.15	13.48	11.91	5.02	0.94	100
	人口占比	52.37	8.78	15.01	16.96	5.81	1.07	100
	土地占比	23.95	7.29	20.05	27.27	17.84	3.60	100

资料来源：王跃生（2003）：《华北农民家庭人口生存条件分析——对 20 世纪 30-40 年代冀南农村的考察》，《历史研究》第 6 期，第 90-103 页。文中的统计表只有上表中的总户数、总人口、土地总数，户数占比、人口占比、土地占比是根据各项数据整理而成的。原表中是五个村庄，还有一个是上寨村，该村地主和富农均为 0。

2、各村庄家庭人均土地占有情况

上文对地权分配的分析主要考虑的是阶级成分，而阶级成分的划分标准在农村具体实践时标准并不一致。流洼寨有一户家庭土改后分成了 10 户，1 户被定为贫农成分，其他 9 户均为下中农。原因可能是照顾劳力弱、生活困难者，贫农只有两口人，一个 22 岁的女性和一个未满 15 周岁的孩子。¹乔庄村郭玉英家，土改前四兄弟组成的大家庭，分家后老大老二定为中农成分，老三是贫农，而他却被定为地主。主要原因是，他在群众运动时担任财粮先生，利用职务之便将斗争果实中的棺材和衣服占为己有。²标准不一的情况有多少，已难以估计。因此，根据《登记表》的原始数据，对家庭的人均土地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可以对“阶级分类法”进行补充、修正，有很大意义。表 3 统计的是土改前各村庄家庭人均土地的占有情况，有一半左右的家庭人均土地集中在 2-5 亩，人均土地分配较为均匀。

孟店村的人均土地是 2.73 亩，乔庄村是 2.72 亩，流洼寨村是 2.89 亩，坊子村是 2.44 亩，均在 2—3 亩之间。综合四村的情况，人均占有土地 2.74 亩。近代中国的人地关系是失调还是适度，引起诸多学者的兴趣。就全国而言，有的学者认为维持家庭生存需要 25 亩土地，也有认为 30 亩的。而人均土地则有 4 亩、5 亩、9 亩等各种说法。就华北地区而言，学者们认同 5 亩的占多数。³根据李金铮对冀中定县的研究，从最低粮食消费角度，人均最少需要 2.2 亩土地；从最低生活消费角度考虑，人均最少需要 3.8 亩土地。黄宗智认为在冀—鲁西北地区，一户农家维持生计最起码需要 15 亩土地。⁴以户均 5 口人计，人均需要 3 亩。盐山地区的人均土地占有情况与学者们得出的人均耕地临界点相比是比较低的，与李金铮、黄宗智估计的数据更接近。

若我们以 3 亩作为当地的人均耕地临界点，四个村庄的平均家庭人口为 6 人，即平均每家庭需要 18 亩耕地才能维持生存。从表 3 中的数据可以看出人均土地超过 3 亩的家庭，孟店村有 57 家，占比 38.26%；乔庄村 47 家，占比 34.81%；流洼寨村 95 家，占比 37.40%；坊子村 32 家，占比 28.83%。也就是说，只有 30%—40%的家庭能够满足他们的最低生活需要。如果以大多数学者认为的人均最低需要 5 亩土地计算，能够满足最低生活需要的家庭比例会更低。孟店村有 18 户，占 12.08%；乔庄村 16 户，占 11.85%；流洼寨村 39 户，占 15.35%；坊子村 10 户，占 9.01%。综合而言，若以人均 5 亩作为人均耕地临界点，当地只有 10%—15%的家庭能够满足最低生活需要。仅有这么少的人口能够满足生活需要，意味着当地会经常性的出现因粮食不足，发生大量人口因饥饿死亡的事件。但是在阅读家庭史简述时，并没有发现很多有关这方面的案例。出现各学者提出的 5 亩与冀中四村的现实的差距，原因在于农民除了经营农田之外，往往还有农业外的“兼职”。这些“兼职”的收入，在土地较少的情况下对于家庭生活的影响是重要的。

表 3：土改前冀中四个村庄人均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¹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流洼寨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第一卷，编号 91；第二卷，编号 191-199。《登记表》中对未满 15 岁的小孩只计入总人口栏内，不在“家庭成员简况”内作详细说明，所以小孩的实际年龄不明，可能是幼儿。

²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乔庄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 196。

³ 李金铮（2012）：《中国近代乡村经济史研究的十大论争》，《历史研究》第 1 期，第 171-189 页；李金铮（2008）：《也论近代人口压力——冀中定县人地比例关系考》，《近代史研究》第 4 期，第 139-149 页

⁴ 黄宗智（2000）：《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第 301 页。

单位：亩、%

人均土地占有量	孟店村		乔庄村		流洼寨村		坊子村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无地	5	3.36	4	2.96	6	2.36	0	0.00
0.1—0.99	11	7.38	17	12.59	27	10.63	6	5.41
1—1.99	35	1.48	22	16.30	54	21.26	42	37.84
2—2.99	41	27.52	45	33.33	72	28.35	31	27.93
3—3.99	25	16.78	21	15.56	39	15.35	13	11.71
4—4.99	14	9.40	10	7.41	17	6.69	9	8.11
5—6.99	13	8.72	13	9.63	27	10.63	7	6.31
7—9.99	5	3.36	2	1.48	9	3.54	3	2.70
10以上	0	0.00	1	0.74	3	1.18	0	0.00
合计	149	100	135	100	254	100	111	100
总人口	864		899		1477		620	
土地总数	2361.3		2448.8		4269.3		1514	
户均土地	15.85		18.14		16.81		13.64	
人均土地	2.73		2.72		2.89		2.44	
户均人口	5.80		6.66		5.81		5.59	
基尼系数	0.34		0.34		0.36		0.33	

二、冀中农民的主要谋生方式

上面是通过各家庭占地、人均占地等角度来分析当地农村的生存条件。但是农民不仅仅是农民，他们或为了谋生，或为了谋利还会扮演更多的角色。很多家庭利用农闲赚取更多的收入，如工匠、长短工、小商人、买卖人、兵丁。该地离东北较近，也有很多农民“闯关东”。有的人“身兼多职”，有的家庭中每个人都有不同的职业。只有土地足够多，劳动力也足够的家庭才能维持自耕自足的田园牧歌式的生活。过去的研究对土地问题，尤其是地权分配的平均程度给予大量热情，但对农民具体的谋生行为关注度不够。¹因此，相对于家庭和人均土地占有量，从不同职业与谋生方式来考虑农民的生存条件更有意义。表4是根据各家庭“家史简述”中有关谋生方式的信息统计而成。

1、四个村庄家庭谋生方式的情况

四个村庄自耕及以上家庭占比分别是：26.53%、32.59%、29.15%、24.07%。这些家庭主要生活来源是土地，同时兼营工商业、小作坊，还有少部分家庭有人任教职或公职。这类家庭生活相对富裕。该地区的大土地所有者和完全靠租地为生的很少，仅有孟店村的一户家庭。户主1966年时40岁，老祖父在世时有55口人，45间房，500亩土地。土改前4口人，6间房，20亩地，以地租为生。²经过四代人的分家析产，人均土地从9.1亩下降到了5亩，虽定为地主，但生活水平不会很高。

自耕及以上的家庭指的是他们的收入来自自耕，或者兼雇工、租佃、工商业等，其收入

¹ 地权分配的不平均本就是传统乡村社会的常态，真正的平均只是理想状态。除土地问题外，学者们对近代乡村经济的另一关注重点是乡村手工业。代表著作有彭南生（2002）：《中间经济：传统与近代之间的中国近代手工业（1840-1936）》，高等教育出版社；张丽（2010）：《非平衡化与不平衡：从无锡近代农村经济发展看中国近代经济的转型（1840-1949）》，中华书局。乡村手工业较为发达的主要是江南地区的纺织业，而华北的商品化手工业并不具有普遍性，只存在于高阳等少数地区。

²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孟店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222。

属于自足及以上范围。这种谋生方式的家中以自耕和自耕兼雇工的占多数，把其他谋生方式（出租土地、雇工经营、雇工兼出租、公职等）全部加起来也不及二者的一半。完全以自耕为生的家庭较少，四个村庄所占比例分别是：14.29%、13.33%、22.70%、7.41%。有三个村庄的数据，与表4中人均占地3—3.99亩的占比很接近。流洼寨的比例偏高，与人均占地2—2.99亩的家庭占比更接近，可能与其在两条小河之间，农田灌溉较为方便有关。

表1和表4显示自耕及以上家庭所占的比例比地主富农要大得多，所以仅以阶级成分的高低来判断生活水平的高低并不合理。有的上中农生活水平甚至比地主和富农高，有的中农的生活水平也不低。当时阶级成分的划分主要是以土改前三年的剥削水平（主要标准是租佃、雇佣关系）来确定的。有的地主富农雇人耕种或者出租土地，是因为家庭土地较多，劳动力不足。有的家庭人均占有土地并不是很多，但是也被定为地主成分，不是因为“剥削”而是其他原因所致。如乔庄村郭玉英，地主成分，土改前6口人，5间房，16亩地，1/2头驴，1/4辆车，农具不全。原大家庭有四兄弟，分家后，老大老二是中农，老三是贫农，而他却被定为地主。是因为他在群众运动时担任财粮先生，利用职务之便将斗争果实中的棺材和衣服占为己有。另外，1945年曾雇佣过1年小活、20个短工。其家庭共6口人，父亲70岁、本人29岁、妻子21岁，3个未成年的小孩。¹虽定为地主，但生产资料并不多，劳力少、负担重，生活并不富裕，至多只能算中农。

而有的上中农因为家庭劳动力多、土地也多，生活相当富裕。因为没有或很少雇佣劳动力，未被划为地主。如流洼寨村的宋振芝，中农成分，祖父有120亩土地，土改前全家12口人，12间房，45亩地，牲口2头，车1/2辆，犁耙耩齐全，还开有糖房、木匠铺。²虽然有土地、作坊、铺子，但是因为家庭劳力多，土改前只雇过一个短活，这类家庭收入多，生活水平超过很多地主。

正是因为有这样的原因，我们发现自耕及以上的家庭户数占比，比地主富农的户数占比要高出很多。如果减去自耕家庭所占的比例，则四个村庄自耕以上的家庭占比（自耕及以上农户占比减去自耕农户占比）分别是12.24%、19.26%、14.17%、16.93%，而各村庄地主富农户数占比是1.33%、8.82%、3.92%、3.92%，前者明显高于后者。一般我们认为地主富农除了获取地租，雇工经营外还兼营工商业，是乡村社会中最富裕的一批人。上面两组数据显示，除了地主富农外，还有一部分农民的生活水平也很高。当然这并不是否认地主富农生活优裕，有一些地主富农也确实通过地租、雇工、高利贷等活动“剥削”他人而致富，更不是说当时还有一大批“漏划地富”。这里我们需要厘清的是：他们只是“阶级话语”中的“地主”、“富农”，对于传统农村社会来说“阶级”并不存在于日常生活中，是一个舶来品。我们应当把阶级成分当作一种历史概念，同时把不同阶级成分的村民回归为乡村社会的一员，而不仅仅是一个“剥削者”、“革命者”，这样才能更加全面的认识近代中国的乡村社会。

半自耕的家庭是指仅靠耕种土地尚无法维持生活，需要从其他谋生方式中获得额外收入作补充，有的家庭土地收入甚至居于次要地位。主要有：佃耕、长短工、纺织、工匠、手工艺、小买卖、小商贩、工厂工人等，还有一部分人“闯关东”，甚至去朝鲜当华工。小商贩、小买卖经营的主要是：花生、糖、水果、面粉、包子、油炸熟食，少数从事乡间运输。

半自耕家庭的占比分别是：25.85%、44.44%、52.23%、41.67%。与自耕及以上的农户占比进行比较，孟店村两者相当，乔庄村和坊子村的半自耕家庭更高，流洼寨半自耕农更低。可见，在华北平原若非水利条件较好，有相当多一部分家庭仅以自有耕地无法满足生存，还需要“兼职”。半自耕的家庭，以自耕兼农业长短工的家庭居多，自耕兼两项以上谋生方式者中大多也有一项也是长短工。

无地少地的家庭主要是指没有或土地很少的家庭，或者大多数是盐碱地，产量很低。这

¹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乔庄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196。

²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流洼寨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第二卷，编号330。

类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是与半自耕农类似的“兼职”，但工作不稳定，经常失业，有一部分是兵丁、艺人。他们生活困难，常常在饥饿的边缘挣扎，很多过着漂泊无依的生活，辗转求生。部分家庭还需外出乞讨，极端穷困者甚至出卖子女。

无地少地家庭各村庄所占比例是：47.62%、22.96%、18.62%、34.26%。总体而言，有30%左右的家庭非常贫困，这类家庭比冀南磁县的五个村庄更多。冀南五村无地少地家庭占比是：19.7%、12.3%、8.7%、23.7%、26.4%，两地平均占比大约相差10%，冀南比冀中更富裕。

农民选择的谋生方式与当地的自然条件有很大关系。根据卜凯对盐山县的调查，盐山地区的土地质量差，多盐碱地。农民在小麦收获后常种植第二季作物，“但能得到收获之希望者则甚微也”，这可能是当地小农场家庭农业外收入的占比39%，大农场家庭占比17%的重要原因。¹董时进的调查显示，河北务农、务农兼他种职业的家庭占总户数的88.02%，织布、织布兼其他职业的占比28.89%，经商及兼其他职业的占8.89%。²根据新中国成立后整理农业税的调查，盐山所属的沧县专区，平均亩产量只有1石左右。³自然条件恶劣，农民以兼业作为农业外收入是很自然的选择。根据中共在华北根据地的调查，条件差的村庄、生活水平越低的农民对农业外的收入依赖越大。条件好的村庄农业收入占比70.79%，副业收入占比10.04%，工资收入占比19.17%；一般的村庄三项收入占比分别是：73.77%、14.66%、11.57%；条件差的村庄是53.2%、31.5%、15.3%。冀南是77.52%、18.33%、4.15%。生活水平越低的农民副业收入越多，富裕中农、旧中农、新中农、贫农的副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是：11.84%、27.6%、31.86%、37.38%。⁴

2、农业外谋生方式对农民生活的影响

从表4可知，四个村庄主要靠农业为生的家庭⁵占比分别是：45.34%、68.16%、79.82%、54.38%。乔庄村和流注寨村偏高，可能是因为这两个村庄临近河流，农田灌溉便利。而孟店村和坊子村农业生产条件较差，以农业为生的家庭约占一半。虽然当地的自然条件差，但农业依然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

很多家庭从副业中获得收入，主要是乡村手工艺和工商业。这类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其家庭占比分别是：19.04%、8.14%、16.59%、22.23%。这部分收入对农民来说重要性不如农业，但是扮演着关键少数的角色。虽然农民的消费能力不如市镇居民，但这个不大的乡村市场为农民提供了部分收入。过去的研究过于关注土地问题，而对农民的其他谋生方式重视不足，其实农民的经济活动十分丰富。

有的家庭凭借乡村商业才维持生存。坊子村的张西鹤，土改前8口人，11间房，13亩地，1/2头牛，30棵树，1/2辆车，1盘耙。父亲从小务农，自己下学种地后，在农闲时作小买卖，有卖窝头、煤油、老豆腐、棉花等，还开弓房一年。他说“因人多地少，又没打长短（工），如果不作（做）买卖就不能生活”。⁶孟店村的李张氏，除了少量土地外，依靠丈夫给人打短（工）和冬季做小买卖才能维持生活。⁷袁庄村袁松三的祖父，全家12口人，24亩

¹ 卜凯（1929）：《河北盐山县一百五十农家之经济及社会调查》，孙文郁译。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上》，第144页。

² 董时进（1932）：《河北省二万五千家乡村住户之调查》，《民国时期社会调查资料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上），第188-189页（前两项数据有重合的部分，另有少数其他就业人员）。

³ 河北省财政厅编（1986）：《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第八册，无出版机构，第12页。

⁴ 华北人民政府财政部编（1949）：《一九四七年华北区农村经济调查》，无出版机构，第8、12页。副业收入包括防止、运输、作坊、手工业、家畜、蜜、参，工资收入包括雇工、短工、木工、作坊工、职员等工资性收入。

⁵ 包括三部分家庭：自耕及以上农户中除去“教书等公职兼自耕”和“自耕兼经商、作坊”；半自耕家庭中的“自耕兼长短工”、“自耕兼佃耕”；少地无地家庭中的“佃耕”、“长短工”。即生活来源主要依靠农业或者依附于农业，出租、雇工、长短工、佃耕的收入都是从农业耕作而来。

⁶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坊子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126。

⁷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孟店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43。

土地，粮食不够，家人经常挨饿。租种十亩土地后生活也感艰难，带着三个儿子常年卖短工、开木作铺、卖馒头等副业生活才渐好。¹

有的家庭依靠工商业走上了富裕的生活。坊子村的李树德家凭借两代人的努力实现了阶层跨越。1924年兄弟合住，有16口人，14亩地，生活困难。靠做短工和小买卖积攒钱财，分家后，父亲在砖窑当上了掌柜，从此生活日渐优裕，土改前有16亩土地。²乔庄村的马树敏，依靠祖父两代人经商，除将过去卖出的房子和土地赎回外，还购买了其他耕地，生活富足。在土改前有6口人，房8间，土地30亩，牛1头，果树150棵，农具全套，自给自足。³西小卢村李洪如的祖父原有土地56亩，因经营不善，当出土地40亩。后来做小买卖赚钱后才赎回，生活逐渐好转。⁴

有的家庭完全依靠乡村商业为生。乔庄村的王福兰，土改前2口人，房2间，只有3亩当地。丈夫到关外修铁路，不久就死了，靠做小买卖维持生活。⁵孟店村刘国祥的父亲为生活所迫去关外谋生，但一去便音讯全无。因为旱灾和日军的骚扰，始终在生存线边缘挣扎。子女们长大后，自己做小买卖，卖针线百货，生活才维持住。⁶

有的家庭因工商业规模大，土地收入重要性低。流洼寨的宋振芝在未分家前有20口人，120亩地，以种地为生。1940年分家后开了糠房，1946年又开木匠铺，收入很高，每年转存大约200元。土地全部雇人耕种，自己专营工商业，⁷还有的家庭在天津经营商业，而将家中的土地出租。⁸

也有部分家庭因经营工商业亏本，生活变差。乔庄村王书绒的祖父有65亩土地，14口人，牛1头、马1匹，大车1辆，农具齐全。生活条件本来较好，1928年借高利贷开酒作坊，1930年又借钱办枣厂和杂货铺，全部亏损，还当出33亩土地。⁹孟店村刘凤彩的父亲当家时有9口人，10亩地，以做买卖为生。1921年经营包子铺，卖熟食，1941年丈夫被日军打死停止营业，失去了最重要的收入。¹⁰

对有些家庭来说，果树收入也占有重要地位。根据胡英泽对晋西南地区的研究，“果树收益对乡村经济影响很大，果树分配和家庭经济状况存在密切关联”¹¹。这种情况在盐山县也存在。如大赵大队王汝林的父亲从小乞讨，他11岁时外出要饭，16岁开始给人扛活，生活相当艰难。1946年买了几亩地，种上梨树、杏树、枣树，依靠果树收入生活逐渐好转。土改时，有梨树200棵，枣树50棵，杏树30棵，并购买了11亩土地和1头牛，生活富裕，被评为中农。¹²乔庄村的村民基本每家都有果树，少者20余棵，多者300余棵。如刘桂祥土改前有果树200棵，马锡鹏有果树300棵。¹³果树收入在农村家庭收入中占有重要位置，胡文中的果树经营规模扩大、果树买卖、因果树致富致贫的情况在文献中均有发现，不详述。

胡文还指出，果树在土改中没有重新分配，而盐山地区的情况有所不同。坊子村的陈洪

¹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袁庄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144。

²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坊子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139。

³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乔庄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副卷，编号117。

⁴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西小卢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86。

⁵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乔庄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5。

⁶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孟店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82。

⁷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流洼寨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330。

⁸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流洼寨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关于漏划地主分子张志英的综合材料》（1966.09.03）（该材料附在登记表的末尾）。

⁹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乔庄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副卷，编号330。

¹⁰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孟店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167。

¹¹ 胡英泽（2018）：《未分的果实：土改前后晋西南的果树分配与乡村经济》，《近代史研究》第6期，第74-88页。

¹²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大赵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138。

¹³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乔庄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4、116。

德，中农成分，其祖父原本生活困难，靠扛活 20 余年积累的资金购买了土地，后生活逐渐好转。土改前共留下 40 亩地，梨树 80 棵，土改时没收了 17 亩土地和全部的果树。孙维宾，中农成分，土改时的果树 45 棵也全部没收。¹而同村的孙介臣家，曾有过“雇工剥削”，但 62 棵果树依然保留。杨国光，富农成分，土改前有杏树 35 棵，枣树 35 棵，土改时只没收了房子、土地、耕畜等物，果树未动。²西小卢村的李洪如，富农成分，土改时献地 16 亩，枣树 20 棵未变动。李和堂，富农成分，斗出土地 16 亩，果树 20 棵未重新分配。³而流洼寨村的韩洪奎家，地主成分，原有果树 40 棵，土改被斗出 35 棵。⁴乔庄村的左清谱家，原有枣树 160 棵，土改时被斗出 100 棵。⁵果树在土改时是否重新分配在当地没有统一的规定。分与不分的对象，不仅是地主富农，还涉及中农。果树全部没收、部分没收、未没收的情况也都存在。

表 4：土改前冀中地区农民谋生方式统计表

单位：%

主要谋生方式	孟店村		乔庄村		流洼寨		坊子村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出租土地	1	0.68	0	0	0	0.00	0	0
雇工经营	3	2.04	5	3.7	4	1.62	2	1.85
自耕兼出租	1	0.68	0	0	0	0.00	0	0
自耕兼雇工	7	4.76	14	10.37	16	6.48	8	7.41
自耕	21	14.29	18	13.33	37	14.98	8	7.41
自耕兼经商、作坊	4	2.72	1	0.74	10	4.05	3	2.78
雇工兼出租	1	0.68	2	1.48	1	0.40	1	0.93
教书等公职兼自耕	1	0.68	4	2.96	4	1.62	4	1.17
自耕及以上农户小计	39	26.53	44	32.59	72	29.15	26	24.07
自耕兼长短工	17	11.56	35	25.93	64	25.91	27	25
自耕兼佃耕	0	0	7	5.19	4	1.62	0	0
自耕兼家庭副业	2	1.36	1	0.74	2	0.81	0	0
自耕兼工匠、手艺	3	2.04	0	0	1	0.40	3	2.78
自耕兼小买卖、小商贩	4	2.72	0	0	3	1.21	3	2.78
自耕兼工厂工人	0	0	2	1.48	9	3.64	2	1.85
自耕兼以上两项	12	8.16	15	11.11	46	18.62	10	9.26
半自耕农户小计	38	25.85	60	44.44	129	52.23	45	41.67
佃耕	0	0	2	1.48	0	0.00	0	0
长短工	15	10.2	11	8.15	9	3.64	10	9.26
小买卖、小商贩	4	2.72	1	0.74	2	0.81	1	0.93
工匠或工人	0	0	1	0.74	1	0.40	3	2.78
兵丁	1	0.68	0	0	3	1.21	0	0
以上两种或多种	16	10.88	7	5.19	7	2.83	7	6.48

¹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坊子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 125、133。

²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坊子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 134、145。

³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西小卢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 86、89。

⁴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流洼寨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 349。

⁵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乔庄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副卷，编号 192。

任伪职	3	2.04	0	0	0	0.00	0	0
闯关东	2	1.36	0	0	1	0.40	0	0
艺人及以上谋生方式	1	0.68	0	0	0	0.00	0	0
闯东北兼长短工、小买卖、小商贩、乞讨	3	2.04	1	0.74	4	1.62	3	2.78
以上方式偶兼乞讨	9	6.12	6	4.44	12	4.86	9	8.33
乞讨	3	2.04	1	0.74	1	0.40	2	1.85
卖过子女兼以上方式	13	8.84	1	0.74	6	2.43	2	1.85
少地、无地农户小计	70	47.62	31	22.96	46	18.62	37	34.26
总计	147	100	135	100	247	100	108	100

三：各村庄代际之间生活水平的变化

上文分析了四个村庄的农户土地占有状况和谋生方式，这是了解农村社会的重要内容，不过只是一种静态研究。要更深入的了解农村经济，还需从社会流动的角度进行探讨，这对理解近代中国社会的变动有更大的意义。关于近代农村经济的研究成果很多，而从社会流动的角度来进行研究的却比较少。有学者认为主要原因是阶级理论的扩展，其次是系统性资料的缺乏。¹下面利用《登记表》中的相关记载，统计祖父孙三代人的生活状况，对土改前冀中农村地区的社会流动作动态分析。根据记载推算，子辈所处年代为 40—50 年代，父辈为 30—40 年代，祖父辈为 20—30 年代。²

1、代际之间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

中国有句老话“富不过三代，穷不过百年”，意思是一个家庭的命运能够在三代人之间发生逆转，富能变穷，穷亦能变富。而在 20 世纪前期，盐山县农村地区祖父孙三代人的生活水平有何变化呢？为此，根据《登记表》中的相关信息，选取了 203 个样本进行分析。³流洼寨村的样本量是 110 户，其他三个村庄都是 30 户左右。就阶级成分而言，贫农户最多，地主和富农较少，但是贫农样本量占其总户数的比例比地主富农低。

表 5：四个村庄 203 个样本情况表

村庄	贫农	下中农	中农	上中农	富农	地主	合计
孟店村	16	3	8	0	0	1	28
乔庄村	7	8	10	6	1	2	34
流洼寨村	51	24	21	9	3	2	110
坊子村	13	7	5	4	1	1	31
合计	87	42	44	19	5	6	203

¹ 王先明（2012）：《试析富农阶层的社会流动——以 20 世纪三十四年代的华北乡村为中心》，《近代史研究》第 4 期，第 58-76 页。

² 指其成年后所处的年代，这只是一个大致的时间范围，个别祖父辈是处于 1910 年代。本文只是探讨土改前的情况，土改后则不涉及，因此剔除了部分农户。对这段时间内家庭的分户和并户行为，以及《登记表》中户主的身份差异，在统计时作技术处理。

³ 《登记表》中对父子两代人的生活状况描述较为详细。为追述“剥削史”，阶级成分是地主和富农的家庭，祖父辈的情况描述更细致，部分中农也较详细，相当一部分贫农未提及祖父辈的生活情况。不同的村庄对祖父辈的情况记载不一，流洼寨村大部分家庭有记载，其他村庄较少。选择样本时，有具体经济数据的优先，一笔带过和情绪性表达的（贫农居多）则舍弃。因此，四个村庄只得到 203 个样本。

表 6 统计了 203 个样本家庭祖父孙三代人的生活水平情况。富裕指生活优越，土地多，一般能雇得起长工，有的还有工商业收入，不愁吃穿。自足指能满足家庭成员的温饱，主要依靠自己劳动获得收入，以自耕为生，或者自耕不足，但通过打短工、手艺和乡村商业等补充不足。贫困指生活困难，经常为了生存而挣扎，常年“糠菜半年粮”，有的外出乞讨、出卖子女。

祖辈为富裕的家庭：祖父孙三代人都能保持富裕的家庭占比为 37.25%。若父辈生活水平有所下降，子辈复归富裕的家庭只有 3.92%，即祖辈富裕的家庭，如果父辈未能好好经营而下降的家庭，其子辈要重返富裕的概率较低。由于祖辈给后代留下了较多的生存资本，即使他们不善经营，其生活水平也不会太差。父辈自足的占 37.25%，贫困的占 7.84%，子辈自足和贫困所占的比例分别是：49.02%、9.80%。

祖辈为自足的家庭：祖父孙三代人都维持自足的家庭占 40.68%。父辈生活水平有变动而子辈复归自足的比例有 16.95%，二者合计 57.63%。经过两代人的奋斗，到了第三代能上升为富裕的家庭有 13.56%。到了第三代变成贫困的家庭占 28.81%。子辈的生活水平与父辈密切相关，父辈由富到贫的比例分别是：16.95%、54.24%，28.81%，而子辈变成贫困的比例分别是：1.69%、10.17%、16.95%，即如果父辈生活水平低，其子辈生活水平低的概率更大。

祖辈为贫困的家庭：祖父孙三代人都是贫困的家庭占 67.39%，与父辈自足、子辈贫困的家庭合计占比 70.65%。若父辈的生活水平有所上升，子辈能够保持下去的家庭比例相对高，有 16.30%，下降为贫困的比例是 3.26%。经过两代人的努力，摆脱贫困，生活水平上升的家庭一共有 30.43%。

如果父辈是富裕家庭，祖辈生活水平高，子辈生活水平也高的概率大。数据显示，三类家庭父辈富裕的比例分别是：54.9%、16.95%、2.15%，其子辈的富裕程度与父辈的生活水平呈正相关，祖辈富裕、子辈富裕的比例是 37.25%，祖辈自足、子辈富裕的比例是 10.17%，祖辈贫困、子辈富裕的比例是 0。同样的，如果父辈是自足家庭，祖辈生活水平高，子辈生活水平也高的概率大。三类家庭父辈自足的比例分别是：37.25%、54.24%、17.20%，祖辈富裕、子辈自足及以上的比例是 31.37%，¹祖辈自足、子辈自足及以上的比例是 44.07%，祖辈贫困、子辈自足及以上的比例是 14.13%。如果父辈贫困，祖辈和子辈生活水平之间也存在正相关关系。即祖父孙三代人之间的生活水平继承性高，生活程度低的家庭向上爬升难度较大。

如果从流动率来对比，社会阶层固化现象严重。祖辈富裕的家庭，其不流动率（祖父孙生活水平都是富裕）是 37.25%；祖辈自足的家庭是 40.68%，祖辈贫困的家庭是 67.39%。生活水平越低，不流动率越高。如果不考虑父辈的变化情况，固化现象更为严重。祖辈富裕的家庭不流动率（祖辈和子辈的生活水平相同）是 41.18%；祖辈自足的家庭不流动率是 57.63%，祖辈贫困的家庭不流动率是 70.65%。

综合向上、向下流动率的变化情况，三代人之间的生活水平有下降的趋势。祖辈为富裕的家庭，父辈向下流动率是 45.10%，子辈是 58.82%。祖辈是自足的家庭，父辈向上流动率是 16.95%、向下流动率是 28.81%；子辈向上流动率是 13.56%、向下流动率是 28.82%。祖辈是贫困的家庭，父辈向上流动率是 19.35%，子辈向上流动率是 30.43%。只有最后一组流动率的情况有所好转，但不足以弥补前两组流动率的恶化程度。

表 6：四个村庄祖父孙三代人之间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表

单位：%

祖辈	父辈	子辈
----	----	----

¹ 由于祖父辈富裕、父辈富裕、子辈自足及以上的比例过高，稀释了此项比例，但仍较高。

生活水平	户数	占比	生活水平	户数	占比	生活水平	户数	占比
富裕	51	25.12	富裕	28	54.90	富裕	19	37.25
						自足	9	17.65
			自足	19	37.25	富裕	1	1.96
						自足	15	29.41
						贫困	3	5.88
			贫困	4	7.84	富裕	1	1.96
						自足	1	1.96
贫困	2	3.92						
自足	59	29.06	富裕	10	16.95	富裕	6	10.17
						自足	3	5.08
						贫困	1	1.69
			自足	32	54.24	富裕	2	3.39
						自足	24	40.68
						贫困	6	10.17
						自足	7	11.86
贫困	17	28.81	贫困	10	16.95			
			自足	7	11.86			
贫困	93	45.81	富裕	2	2.15	自足	2	2.17
						自足	13	14.13
			自足	16	17.20	贫困	3	3.26
						自足	13	14.13
						贫困	62	67.39

2、代际之间社会流动的原因

上文分析了四个村庄家庭的代际之间生存方式和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而这种变化的原因是什么呢？为此统计了表7和表8。

表7显示，向上流动的家庭主要是依靠经商和长短工劳力致富，四个村庄的所占的比例分别是：46.88%、46.43%、61.29%、47.07%。孟店村刘朋祥兄弟二人，一人在家种地，一人在外合伙搞运输，土地增至32亩，生活较富裕。李汉光家在20年代有7口人，土地少，生活困难。扛活十年，并在农闲时做小买卖，土地扩大到18亩，还买了1头牛。土改分给他3亩土地没有要，认为依靠自家的土地和做小买卖就能生活的很好。¹坊子村陈洪德的爷爷靠扛活20年积攒的资金购买了土地，土改前已有40亩土地，农忙时还需雇短工。马树德家1924年有16口人，14亩土地，靠打短工和小买卖维持生活。分家后父子二人在砖窑当掌柜，生活富裕。²依靠继承亲属财产或亲友帮助生存方式上升的，也占有一定比例。乔庄村的刘文俊家有36亩土地，因承种了舅父的25亩土地，生活高于中农。³依靠经营土地致富的也不少。流洼寨胡广第的祖父和父亲，除了种自家的土地外，还与人分种，农闲做小买卖，自食其力，生活无忧。刘永达的父亲分家时32.5亩土地，父子二人辛勤劳作，又买地20余亩。⁴随着近代工业的发展，乡村纺织业成为农民的一项重要收入，孟店村的刘金生1936年与叔父分家，8亩地、1头牛，50多棵枣树。凭借母亲纺织积攒的钱，买了9亩土地。⁵还有

¹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孟店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191、140。

²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坊子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125、139。

³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乔庄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副卷，编号179。

⁴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流洼寨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229、230。

⁵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孟店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37。

的依靠木匠等手艺，使家庭收入上升。家庭成员中有任公职的，生活都有所提升。乔庄村的马之江在土改前任伪村长，所以生活比一般中农高。左清池当过四年教员，1937年后又当了本村自卫队长，家境富裕。¹这一地区有很多人为了生计闯关东，但是没有一户家庭因此而生活水平上升，而在“家史”中大量见到的更多是为生活所迫奔赴东北，最后又因为生活困难而回乡。可能那些闯关东而致富的家庭在东北定居了。

表 7：土改前各村庄家庭向上流动的原因统计表

单位：%

向上流动的原因	孟店村		乔庄村		流洼寨村		坊子村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务农兼经商	11	34.38	2	7.14	6	19.35	4	23.53
务农兼长短工	3	9.38	10	35.71	8	25.81	4	23.53
务农兼经商、长短工	1	3.13	1	3.57	5	16.13	0	0.00
务农兼手艺、副业	3	9.38	2	7.14	1	3.23	2	11.76
土地经营	1	3.13	7	25.00	4	12.90	4	23.53
继承财产或亲属帮助	5	15.63	4	14.29	3	9.68	2	11.76
宗教	1	3.13	0	0.00	0	0.00	0	0.00
任地方官吏、教师等公职	3	9.38	1	3.57	4	12.90	1	5.88
任伪职	4	12.50	1	3.57	0	0.00	0	0.00
合计	32	100	28	100	31	100	17	100

注：表 7 和表 8 的样本和表 1 一致，表 6 的样本因其阶级成分的样本与实际户数的比例不一致，也不适合此项分析。

表 8 显示各村庄家庭生活水平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劳动力生病或死亡、人口增加、自然灾害和战乱、分家析产，四个村庄合计占比：64.81%、67.65%、50%、68.75%。若是除去原因不详的家庭，比例会更大。孟店村朱玉山在父亲去世后，生活越过越难，先后卖了 13.4 亩土地和两间房，和三个儿子以打短工为生。²坊子村杨青海的祖父从 12 岁开始扛活，攒钱购买了 9 亩土地，1920 年遇上大旱，被迫外出讨饭。³因人口增加导致生活水平下降的占 10% 左右。乔庄村的薛玉柱，父亲当家时有 8 口人、35 亩土地，自产自足。三兄弟分家后，只好给地主打短、农闲做小买卖。郭玉福的祖父有三顷土地，雇了多个长工，父亲分家后逐渐没落，土改前只剩 21 亩土地。⁴还是有因为赌博、抽大烟、好吃懒做等不良嗜好和习惯。流洼寨村的胡广仁，祖父时有 30 亩土地，因父亲吸大烟，土地逐渐变卖，土改前只剩 1.5 亩，不得不外出扛活。刘德兴在爷爷当家时 11 口人，30 亩土地，农忙时出卖劳力才能维持生活。后来父亲抽大烟、耍大钱，把土地全部卖掉了，全家人被迫要饭。⁵这些不良习惯大多存在于生活相对富裕的家庭，可见后代经营不善和染上恶习是富裕户衰败的重要原因。

表 8：土改前各村庄家庭向下流动的原因统计表

单位：%

¹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乔庄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副卷，编号 152、182。

²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孟店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 64。

³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坊子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编号 29。

⁴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乔庄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副卷，编号 115、186。

⁵ 《河北省盐山县孟店公社流洼寨大队阶级成分登记表》第一卷，编号 19；第二卷，编号 166。

向下流动的原因	孟店村		乔庄村		流洼寨村		坊子村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主要劳动力生病或死亡	16	29.63	4	11.76	9	16.67	9	28.13
人口增加, 收入少	6	11.11	4	11.76	4	7.41	3	9.38
自然灾害、战乱	8	14.81	6	17.65	5	9.26	8	25.00
分家析产	5	9.26	9	26.47	9	16.67	2	6.25
打官司	0	0.00	0	0.00	1	1.85	0	0.00
不良嗜好、懒惰	4	7.41	0	0.00	6	11.11	2	6.25
没有父辈的技术	1	1.85	1	2.94	2	3.70	0	0.00
经商办工厂失败	0	0.00	2	5.88	0	0.00	0	0.00
因债务致贫	0	0.00	1	2.94	1	1.85	1	3.13
原因不详	14	25.93	7	20.59	17	31.48	7	21.88
合计	54	100	34	100	54	100	32	100

四：结语

1930年代的学者对华北农村的调查显示土地的集中程度不高，这一问题的讨论在建国之后停止，1980年代又后重新开始。目前学术界大部分学者认为华北的地主富农所占土地的比例低于50%，也有部分学者认为地权不如过去认为的悬殊，但依然是集中的。根据本文对《阶级成分登记表》的研究，地主富农的占地低于15%，四个村庄的土地占有基尼系数均在0.3至0.4之间，地权分配相对合理。在利用基尼系数时，要特别注意户占土地和人均土地的差异，这对最终结果影响很大。

在谈到近代农村的生活水平时，很多研究以地权分配作为间接依据，而低估了农民的农业外收入的影响。对于自然条件差的地区来说，农业外的兼业处于关键少数的位置。自然条件越差，农民生活水平越低，兼业的收入越高。由于兼业收入的影响，人均耕地临界点降低至3亩左右。与单纯的地权分配研究相比，综合考虑农民的土地收入和其他收入，从谋生方式的角度来理解农民的经济生活有更大的价值。四个样本村庄中完全以自耕为生的家庭较少，所占比例分别是：14.29%、13.33%、22.70%、7.41%。自耕及以上家庭占比，分别是26.53%、32.59%、29.15%、24.07%。这类家庭相对富裕，主要生活来源是土地，同时兼营工商业、小作坊，还有少部分家庭有人任教职或公职。半自耕家庭的占比分别是：25.85%、44.44%、52.23%、41.67%。他们仅靠耕种土地尚无法维持生活，需要从其他谋生方式中获得额外收入作补充，有的家庭土地收入甚至居于次要地位。农闲时期的兼业主要有：佃耕、长短工、纺织、工匠、手艺、小买卖、小商贩、工厂工人、闯关东。无地少地家庭各村庄所占比例是：47.62%、22.96%、18.62%、34.26%，比冀南地区多10%左右。

农业外的谋生方式对农民生活有重要影响，农民选择最多的是乡村手艺和工商业，其家庭占比分别是：19.04%、8.14%、16.59%、22.23%。有的家庭凭借乡村商业才维持生存，有的以此走向富裕，也有的家庭因工商业而亏本、致贫，对有些家庭来说，果树收入也占有重要地位。尽管农民有丰富多样的农业外收入，但代际之间的生活水平存在很强的继承性。祖父孙三代人都能保持富裕的家庭占比接近四成，都保持自足的有四成，都是贫困的占比近七成。如果祖辈给后代留下了较多的生存资本，即使他们不善经营，其生活水平也不会太差。父辈自足的占比37.25%，贫困的占比7.84%，子辈自足和贫困所占的比例分别是：49.02%、9.80%。如果祖辈仅能自足，父辈生活水平低，其子辈生活水平低的概率也大。从社会流动率来看，祖辈富裕的家庭，其不流动率是37.25%；自足的家庭是40.68%，贫困的家庭是67.39%。生活水平越低，不流动率越高，社会阶层的固化现象严重。综合向上、向下流动率的变化情

况，三代人之间的生活水平呈下降趋势。

向上流动的家庭主要是依靠经商和长短工，这类家庭是传统伦理中勤劳致富的典范。四个村庄的所占的比例分别是：46.88%、46.43%、61.29%、47.07%。此外还有靠继承财产、经营土地、小手艺、担任公职等获得收入。家庭生活水平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劳动力生病或死亡、人口增加、自然灾害和战乱、分家析产，四个村庄合计占比：64.81%、67.65%、50%、68.75%。对于生活富裕的家庭来说，抽大烟、赌博等不良习惯是家庭衰败的重要原因。

从单纯的地权分配平均程度来看，这与中国共产党进行土地改革的理论假设存在不小的差距。若从农民的生存方式，从社会流动的角度来看，通过打破旧秩序、解构固化社会的方式来建构新政权，符合历史发展的逻辑。

【项目基金】 本文是中国人民大学 2020 年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成果

本文初稿于 2018 年提交给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第四届“历史与社会”工作坊进行讨论，感谢与会专家的批评指正。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评阅和意见，对文章的修改帮助很大。

郭志炜，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经济史、乡村社会史。已发表相关学术论文两篇，目前主要关注中国近代的合作经济与合作运动。